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LKER GROUP
WALKER GROUP HOLDINGS LIMITED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86)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中期業績**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收益	3	299,759	427,640
銷售成本	4	<u>(148,963)</u>	<u>(185,332)</u>
毛利		150,796	242,3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4	(207,354)	(275,733)
行政費用	4	(68,967)	(48,123)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5	(1,706)	9,510
其他收入	6	<u>2,884</u>	<u>1,368</u>
經營虧損		<u>(124,347)</u>	<u>(70,670)</u>
財務收入		21,944	127
財務費用		<u>(3,096)</u>	<u>(297)</u>
財務收入/(費用)，淨額		<u>18,848</u>	<u>(170)</u>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未計所得稅前虧損		(105,499)	(70,840)
所得稅開支	7	—	(264)
本期間虧損		<u>(105,499)</u>	<u>(71,104)</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105,128)	(70,557)
非控股權益		(371)	(547)
		<u>(105,499)</u>	<u>(71,104)</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之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值)			
— 基本	8	(16.37)	(11.24)
— 攤薄	8	(19.29)	(11.24)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本期間虧損	<u>(105,499)</u>	<u>(71,104)</u>
其他全面收益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匯兌差額	<u>(5,764)</u>	<u>(6,719)</u>
已重新分類或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u>(5,764)</u>	<u>(6,719)</u>
全面收益總額	<u>(111,263)</u>	<u>(77,823)</u>
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u>(110,992)</u>	<u>(77,154)</u>
非控股權益	<u>(271)</u>	<u>(669)</u>
	<u>(111,263)</u>	<u>(77,823)</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6年9月30日

	附註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投資合營公司		510	—
物業、廠房及設備		25,040	29,252
無形資產		1,386	1,873
租金按金		9,186	12,588
		<u>36,122</u>	<u>43,713</u>
流動資產			
存貨		209,674	223,446
應收貿易款項	9	57,467	72,939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6,789	27,08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7,888	41,039
		<u>471,818</u>	<u>364,505</u>
持有作出售資產		2,110	2,110
		<u>473,928</u>	<u>366,615</u>
資產總額		<u>510,050</u>	<u>410,328</u>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64,619	64,136
股份溢價		585,303	576,561
儲備		(523,975)	(419,998)
		<u>125,947</u>	<u>220,699</u>
非控股權益		(2,148)	(2,014)
權益總額		<u>123,799</u>	<u>218,685</u>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134,010	—
融資租賃承擔		—	9
遞延所得稅負債		351	351
		<u>134,361</u>	<u>36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0	127,625	104,026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3,466	41,129
借貸		52,187	44,920
可換股債券		17,550	—
融資租賃承擔		62	106
應付稅項		1,000	1,102
		<u>251,890</u>	<u>191,283</u>
負債總額		<u>386,251</u>	<u>191,643</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510,050</u>	<u>410,328</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間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u>(83,037)</u>	<u>(37,29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8)	(9,206)
購入無形資產	(13)	(56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120	48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所得款項	—	12,760
已收利息	42	127
已提供其他貸款	(53,389)	—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已扣除所得現金	<u>(192)</u>	<u>—</u>
投資活動(所用)／所得之現金淨額	<u>(56,910)</u>	<u>3,16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借貸之所得款項	37,055	45,148
償還借貸	(29,928)	(35,148)
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	—	5,280
非控股權益注資	137	406
融資租賃付款之資本部份	(53)	(53)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	<u>180,000</u>	<u>—</u>
融資活動所得之現金淨額	<u>187,211</u>	<u>15,633</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47,264	(18,494)
期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1,039	94,939
匯兌影響	<u>(415)</u>	<u>(1,664)</u>
期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87,888</u></u>	<u><u>74,781</u></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本簡明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應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覽，該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2 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2016年3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者(誠如該等年度財務報表所述)一致。

期間之所得稅乃採用預期全年盈利總額適用之稅率累算。

概無任何於本中期期間首次生效之經修訂準則或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構成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中國及台灣從事鞋類零售。

執行董事已獲釐定為主要營運決策人。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管理層根據該等報告釐定經營分部。

執行董事按地區劃分業務。執行董事根據分部虧損(不包括所分配之行政開支、其他收益、其他收入及財務收入／(費用))之計量評估經營分部之表現，其與財務報表所載者一致。

分部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稅項、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融資租賃承擔。

分部業績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益	<u>64,469</u>	<u>231,551</u>	<u>3,739</u>	<u>—</u>	<u>299,759</u>
分部虧損	(23,133)	(33,109)	(316)	(67,789)	(124,347)
財務收入					21,944
財務費用					(3,096)
所得稅開支					<u>—</u>
本期間虧損					<u>(105,499)</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946	2,499	46	—	3,49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1,694	3,931	49	—	5,674
無形資產之攤銷	56	399	—	—	455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653	238	—	—	891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2,041)</u>	<u>7,383</u>	<u>194</u>	<u>—</u>	<u>5,536</u>

	未經審核				
	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6個月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來自鞋類、流行服裝及配飾銷售之收益	<u>88,234</u>	<u>334,187</u>	<u>5,219</u>	<u>—</u>	<u>427,640</u>
分部虧損	(17,507)	(15,443)	(475)	(37,245)	(70,670)
財務收入					127
財務費用					(297)
所得稅開支					<u>(264)</u>
本期間虧損					<u>(71,104)</u>
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資本開支	1,554	8,018	198	—	9,77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855	5,091	86	—	8,0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170	481	—	—	651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	—	560	—	—	56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312	—	—	—	312
存貨撥備／(撥備撥回)淨額	<u>(1,161)</u>	<u>15,147</u>	<u>(30)</u>	<u>—</u>	<u>13,956</u>

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分析載列如下：

	未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161,750</u>	<u>343,506</u>	<u>4,794</u>	510,050
資產總額				<u>510,050</u>
分部負債	<u>236,629</u>	<u>141,081</u>	<u>7,128</u>	384,838
未分配負債				<u>1,413</u>
負債總額				<u>386,251</u>
	經審核			總計 千港元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台灣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93,825</u>	<u>311,242</u>	<u>5,261</u>	410,328
資產總額				<u>410,328</u>
分部負債	<u>73,869</u>	<u>109,479</u>	<u>6,727</u>	190,075
未分配負債				<u>1,568</u>
負債總額				<u>191,643</u>

4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購入存貨及存貨變動	143,427	171,376
廣告及宣傳開支	7,074	9,601
核數師酬金	1,050	1,08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674	8,032
無形資產之攤銷	455	65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撥備	891	312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	560
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賃租金		
— 最低租賃款項	29,816	29,892
— 按營業額計算之租金開支	79,920	119,087
陳舊存貨撥備	5,536	13,956
僱員福利開支	108,171	112,856
其他開支	43,270	41,779
	<u>425,284</u>	<u>509,188</u>
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425,284</u>	<u>509,188</u>

5 其他(虧損)/收益，淨額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243)	(116)
出售持有作出售資產之收益	—	9,848
外匯虧損淨值	(463)	(222)
	<u>(1,706)</u>	<u>9,510</u>
	<u>(1,706)</u>	<u>9,510</u>

6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政府補助	1,913	—
特許使用費收入	204	243
其他	767	1,125
	<u>2,884</u>	<u>1,368</u>

7 所得稅開支

由於香港附屬公司於本期間內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於收益表扣除之所得稅開支金額為：

	未經審核 2016 千港元	未經審核 2015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	—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19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
	<u>—</u>	<u>195</u>
遞延所得稅	—	69
	<u>—</u>	<u>264</u>

8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乃按照本期間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期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在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獲兌換後，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乃假設為已獲轉換為普通股，而純利已獲調整以對銷利息開支減稅項影響。由於經計及可換股債券後之每股攤薄虧損有所增加，故可換股債券具反攤薄影響，且並無用作計算每股攤薄虧損。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05,128)	(70,557)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42,178</u>	<u>627,791</u>
每股基本虧損(每股港仙)	<u>(16.37)</u>	<u>(11.24)</u>
	未經審核 2016	未經審核 2015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虧損(千港元)	(105,128)	(70,557)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發行可換股債券之已攤銷未變現公平值虧損(千港元)	1,586	—
— 可換股債券之其後公平值收益(千港元)	<u>(21,902)</u>	<u>—</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本期間經調整虧損(千港元)	<u>(125,444)</u>	<u>(70,557)</u>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642,178	627,791
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千股)	<u>8,241</u>	<u>—</u>
就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使用之股份攤薄加權平均數目(千股)	<u>650,419</u>	<u>627,791</u>
每股攤薄虧損(每股港仙)	<u>(19.29)</u>	<u>(11.24)</u>

9 應收貿易款項

第三方應收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36,923	50,649
31 — 60日	5,657	10,440
61 — 90日	5,485	2,866
90日以上	10,485	10,102
	<u>58,550</u>	<u>74,057</u>
減：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	<u>(1,083)</u>	<u>(1,118)</u>
	<u><u>57,467</u></u>	<u><u>72,939</u></u>

零售銷售乃以現金、信用卡或由百貨公司代表本集團收取形式列值。百貨公司一般於銷售日期起計2個月內向本集團清償所得款項。

批發之信貸期一般介乎0至30日。

10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2016年 9月30日 千港元	經審核 2016年 3月31日 千港元
0 — 30日	72,373	48,359
31 — 60日	30,069	32,030
61 — 90日	12,333	13,820
90日以上	12,850	9,817
	<u>127,625</u>	<u>104,026</u>

該等應付款項按一般貿易條款應於發出日期後30至90日內償還。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為「**董事會**」及「**董事**」)謹此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中期業績。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業務為透過其自營零售店(「**自營店**」)、百貨公司特許銷售點(「**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特許經營店舖**」)發展及零售自家品牌A+A2、ACUPUNCTURE、ARTEMIS、COUBER.G、FORLERIA、TRU-NARI及WALACI之各種鞋類產品。本集團銷售網絡覆蓋廣泛，遍佈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及台灣地區。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經營合共38間自營店(6間位於中國及32間位於香港)、430間特許銷售點(417間位於中國、2間位於香港及11間位於台灣)及74間位於中國之特許經營店舖。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期內**」)，本集團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分別淨減5間、116間及37間。下文之列表概述，於2016年9月30日及2016年3月31日按地區劃分之自營店、特許銷售點及特許經營店舖(統稱「**零售點**」)之數目及分佈。

地區	於2016年9月30日				於2016年3月31日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自營店	特許銷售點	特許經營店舖	總計
中國								
北京	5	89	3	97	4	95	—	99
華東	—	91	5	96	—	113	7	120
華南	1	56	1	58	1	67	—	68
華西	—	56	7	63	—	81	11	92
華中	—	66	30	96	—	85	50	135
華北	—	59	28	87	—	90	43	133
小計	<u>6</u>	<u>417</u>	<u>74</u>	<u>497</u>	<u>5</u>	<u>531</u>	<u>111</u>	<u>647</u>
香港	32	2	—	34	38	3	—	41
台灣	—	11	—	11	—	12	—	12
總計	<u>38</u>	<u>430</u>	<u>74</u>	<u>542</u>	<u>43</u>	<u>546</u>	<u>111</u>	<u>700</u>

財務回顧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截至 2016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截至 2015年 9月30日 止6個月 千港元	佔總額百分比	變動百分比 (減少)
按地區劃分之總收益：					
中國	231,551	77.3%	334,187	78.2%	(30.7)%
香港	64,469	21.5%	88,234	20.6%	(26.9)%
台灣	3,739	1.2%	5,219	1.2%	(28.4)%
總計	299,759	100%	427,640	100%	(29.9)%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錄得綜合收益下降29.9%至約300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428百萬港元)。來自中國、香港及台灣市場之收益分別下降30.7%、26.9%及28.4%，前述三個地區分部分別佔本集團綜合收益77.3%、21.5%及1.2%(2015年9月30日：78.2%、20.6%及1.2%)。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105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71百萬港元)。每股虧損約為每股16.37港仙。

中國

於回顧期內，來自中國之收益約為232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334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30.7%。中國之經營虧損為3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114.4%。盈利下降主要因期內銷售額減少所致。

香港

於回顧期內，來自香港之收益約為64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88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6.9%。香港之經營虧損約為2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32.1%。

台灣

於回顧期內，來自台灣之收益約為4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5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8.4%。台灣之經營虧損約為0.3百萬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33.5%。

財務狀況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內，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持穩健。本集團內部資金及銀行借貸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在財務管理方面態度審慎。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88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1百萬港元)，而將於一年內到期之未償還定息銀行借貸為5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5百萬港元)及浮動利率銀行借貸為47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40百萬港元)，因此產生淨現金狀況36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淨貸款4百萬港元)。銀行貸款分別以港元及新台幣計值。於2016年9月30日，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不包括持有作出售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為1.9倍(2016年3月31日：1.9倍)，而資產負債比率(以包括銀行借貸及可換股債券之總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則為39.9%(2016年3月31日：11%)。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總額約為111百萬港元，包括透支、貿易融資銀行貸款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6年3月31日：113百萬港元)，其中57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已用作貿易融資及租金按金之銀行擔保(2016年3月31日：55百萬港元)。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有抵押其資產以取得銀行融資。

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集團已發行總額約為180百萬港元之可換股債券給相關認購人(2016年3月31日：無)。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6月24日及2016年8月8日之公告。於期內因可換股債券的認購權導致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錄得盈利，該盈利屬非現金性質，而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盈利純粹為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而製定。

於回顧期內，存貨周轉日數上升至約266日(2015年9月30日：255日)。於2016年9月30日，存貨約值21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23百萬港元)。

資本開支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資本開支為3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10百萬港元)，主要包括租賃裝修、電腦設備及電腦軟件之採購開支。

本集團相信其目前所持現金、來自業務之現金流量及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將足以滿足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要，且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維持穩健，足以滿足持續營運及擴展之所需。

外匯管理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及香港營運，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或港元結算。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外幣風險，亦無訂立任何遠期合約以對沖其外匯風險。

收購事項

於2016年3月22日，本集團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收購Design Management Hong Kong Limited之100%權益(「收購」)。該項收購已於2016年8月31日完成。收購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3月22日之公告。

合資公司

於2016年7月15日，本公司與香港家賜貿易有限公司(「家賜貿易」，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及與其並無任何關連之第三方)訂立合資公司協議。據此，本公司及家賜貿易同意於香港註冊成立一間有限公司(「合資公司」)，將主要從事經營及管理本集團之鞋類零售業務。其中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7月18日之公告。

於2016年8月12日，本公司與家賜貿易已於香港註冊成立合資公司。本公司及家賜貿易分別於該合資公司中擁有51%及49%股權。於本公告日期，合資公司尚未開始經營本集團之鞋類零售業務。

抵押資產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抵押其若干土地及樓宇及持有作出售之資產，為本集團獲授賬面總值約為20百萬港元(2016年3月31日：21百萬港元)之銀行融資提供擔保。

或然負債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資產負債表外責任(2016年3月31日：無)。

集團結構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之企業架構並無重大變動。

人力資源

於2016年9月30日，本集團合共有2,032名僱員(2016年3月31日：2,463名)，而於期內，員工成本總額約為108百萬港元(2015年9月30日：113百萬港元)，佔本集團總收益之36.1%。本集團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包括強制性退休基金、保險、醫療保障及購物折扣。此外，本集團會視乎本集團業績及個別員工之表現，可能向僱員授出獎勵購股權及酌情發放年度花紅。本集團亦會定期為前線及後勤員工提供銷售技巧、產品知識及團隊建設方面之培訓及研習班。

展望

2016年零售市場仍然挑戰重重，雖然中國的國內消費正在復甦，但仍然疲弱，再加上通縮壓力，在不明朗的因素下影響消費意欲。於回顧期內，管理層採取措施減輕不利影響，在不景氣的經營環境下把握機遇爭取商機。此外，中國竭力穩定經濟增長，其中二孩政策的出台亦將會推動國內消費，預期會刺激市場需求，為本集團創造商機。

重塑 WALKER SHOP 品牌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資源重塑旗下 WALKER SHOP 品牌。為了令顧客有耳目一新的感覺，WALKER SHOP 店舖將陸續換上新店舖形象，為顧客提供一個舒適的「一站式」購物空間。本集團一直重視產品設計及質量，因此引入一班專業的設計及開發團隊，將各品牌重新包裝及定位，設計具時尚及潮流元素的鞋品，以吸納一班年輕的消費者。同時，本集團將重新設計 WALKER SHOP 網站，並繼續運用 Facebook、微信及手機應用程式等社交媒體平台加強與顧客的互動及品牌推廣，提升 WALKER SHOP 品牌形象及知名度。

店舖網絡重組

本集團將審慎考慮店舖開設的位置，重新整合旗下中國的零售店網絡，將資源集中在有盈利的城市，減輕管理及營運成本。與此同時，加強拓展在中國的特許經營店舖網絡，以整個省份為特許經營的基礎，增加省級加盟商的比例，加強本集團整體業務的表現。

電子商務

電子商務仍然是本集團重點發展的業務，本集團運用現有實體店舖的網絡優勢，將與電子商務平台合作，增強線上線下消費表現。同時，本集團積極的特許經營策略，加速業務發展，本集團相信，此等措施可擴大其客戶基礎，提升整體銷售表現，成為本集團的新增長動力。

總結

面對種種不明朗經濟帶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積極推行連串改革措施，透過擴大業務增加收入來源、多方面削減成本、提升營運效益等，以提升本集團中長期業績表現。同時，管理團隊正着手積極注視可讓集團業務多元化之契機，不排除在合適的時機，考慮進行併購的可能性，令集團更具競爭力。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衷心感謝本集團的股東、客戶及供應商長期以來一直鼎力支持及給予肯定。本人亦感謝管理團隊及員工於本年度專心致志、堅定不移地為客戶提供最佳服務。本人期望，我們繼續同心協力，在今年餘下日子及未來取得更佳表現。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宣派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股息(2015年9月30日：無)。

企業管治

於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6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應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然而，非執行董事陳鳴忠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建中先生、何誠穎先生及胡錦星先生因時間上與其他重要事務出現衝突未能出席本公司於2016年8月12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此舉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6.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董事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董事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最少必須包括三名成員及董事會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須包括大部分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胡錦星先生自2016年11月1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後，董事會有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僅包括兩名成員及提名委員會包括董事會主席及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此舉偏離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5.1條。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彼等確認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審閱中期財務資料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業績，以及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本集團之核數、內部監控、風險管理及財務申報事宜進行討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止 6 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盈進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朱曉軍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朱曉軍先生
康建明先生
蔡佳櫻女士
殷菀蓀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誠穎博士
趙竑女士